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京门应急罚〔2024〕综-03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华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2101135481H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朱家堡村西900号院16号楼1层101 邮政编码：1011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6月5日9时许，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斋堂特大桥41号桥墩处，铲车司机驾驶铲车在桥上将沥青渣料块倾倒至桥下时，恰有货车在桥下行驶，导致货车车斗上的陈某（男，47岁，河北保定人）被砸死亡。你单位作为监理单位，未有效查处总包单位、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；未能督促总包单位、劳务单位按照《桥梁伸缩缝施工方案》5.3.2（7）的要求处置沥青废渣块；未能查处铲车长期多次向桥下倾倒沥青渣土块的行为。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批复，你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工程八工区“6·5”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8月22日决定给予你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确有经济困难，需要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，可以依法在15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延期（分期）缴纳罚款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8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